

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致：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各委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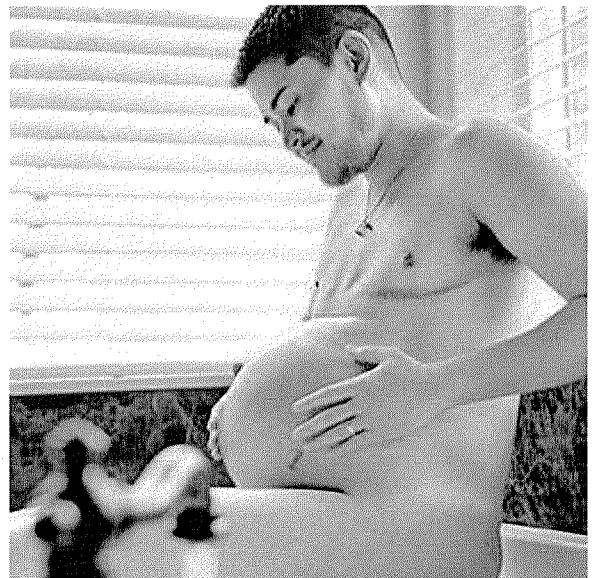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代表「樂活家庭文化關注組」提交對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書。我們的意見主要有三點：

- 一、對有性別認同障礙的人士遇到的困難表示同情，並支持政府增撥資源幫助他們；
- 二、堅決反對承認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士獲得新性別身份；
- 三、終審庭強調無意透過 W 案的判決處理同性婚姻的問題，判決並不影響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。因此，本關注組敦請政府如要修訂婚姻條例時，僅守這一原則——確保條例修訂後不會影響保護下一代的一男一女婚姻制度。

由於平機會主席周一嶽、立法會議員陳志全，以及有其他同運、婦運團體提倡不需要完成全套變性手術便可讓其改變性別身份，我們認為絕不可取，憂慮會做成混亂，所以我們今次主要表達第二點意見的理由。

雖然有少數個別例子，但絕大部分人都能清楚劃分男女，亦沒有人能否認，只有女性的生理結構才可懷孕生子。但由於科技發達，透過控制賀爾蒙水平和外科手術，可以讓一個男人看來像一個女人，或相反讓一個女人看來像一個男人。事實是真正的改變性別是不可能的，坦白說，變性手術只是自殘身體滿足心理需要。誠然，變性人面對很多掙扎，假若變性手術可緩解他們的困擾，實無可厚非。然而婚姻制度是社會的基石，健康的婚姻文化保障了小孩子的福祉。

但如果不用做完整的變性手術便能改變性別身份，將無可避免會衝擊現行的一男一女婚姻制度。外國有一個變性人的例子便很好地解釋這點。美國有一位由女變男的變性人名叫 Thomas Beatie。(圖) 他 28 歲時做了「上半身」的變性手術，切除乳房，但保留了子宮，在賀爾蒙療程的幫助下，他外表與普通男性無異。根據美國法律，他毋需做完整項變性手術便能申請改變性別身份，因此，2003 年 (29 歲) 他名正言順地與一名女性結婚。但由於他太太不育，他決定由他來懷孕。他停止了睪酮治療，四個月後再度來經。終在 2008-2010 年分別誕下一女兩男。2012 年他與太太分開，當時他們已遷到另一個州分居住，當地不承認他們的婚姻關係，因此他們沒有正式離婚。今年，2014 年，他已讓他的新女友懷孕——用他的卵子在體外受精後再放到他女友的子宮孕育，換言之，他會是將來孩子的血源母親，他的女友是孩子的代孕母，孩子可能永不知生父是誰，卻每天喊親母做「爸爸」！



再者，當 Beatie 沒有做下半身手術，他與太太過的，就是有實無名的同性婚姻。早在他進行變性手術之前，他與後來結婚的太太已是一對住在一起的女同性戀伴侶。由 Thomas Beatie 的例子可見，若容讓不完成全套變性程序的變性人改變性別身份，並根據新身份與另一名異性結婚的話，可導致「男人生仔」、「嗌阿媽做阿爸」的鬧劇出現，這對孩子的心理沒有影響嗎？究竟 Beatie 的婚姻是同性「婚姻」

還是一男一女傳統婚姻，誰說得清？

還有第二個例子，同樣顯示出不完全整套變性手術便可讓其改變性別身份，所潛在的混亂可能，以及漠視其他人的私隱權。2012年，美國有一位45歲的跨性別女性 Colleen Francis 以年長生的身份使用大學女更衣室的桑拿房。該女更衣室有高中泳會與兒童泳會使用，因此，小至六歲的小女孩也有機會使用該女更衣室。有一次，Francis 使用桑拿室，透過玻璃門，可看到赤裸的 Francis 暴露其男性性器官。泳隊教練報警求助，但警方及校方均以州立法例保障跨性別人土的權益而表示愛莫能助，只能以簾子將更衣室間開兩個區域。

再一次，我們看到如果承認不做全套變性手術的人的新性別身份，所可能導致的荒謬後果。我們認同要關懷變性人的需要，但同時也應保障社會大眾的私隱權，以及維護一男一女自然家庭的健康婚姻文化，平衡各方利益。假若政府要修例容許變性人以新性別身份與一名異性結婚，我們認為不應再擴大修例範圍，而應只承認進行了完整的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更改新性別。

多謝各位關注。

樂活家庭文化關注組

2014/4/15

參考資料：

Thomas Beatie-

<http://www.dailymail.co.uk/femail/article-1021557/How-pregnant-mans-daughter-thank-breathtakingly-cynical--profitable--foray-gay-rights.html>

<http://www.dailymail.co.uk/news/article-2136410/Pregnant-man-Thomas-Beatie-started-secretly-dating-diy-care-worker-wife-Nancy-split-up.html>

<http://www.insideedition.com/headlines/7813-pregnant-man-thomas-beatie-is-having-another-child>

Colleen Francis-

<http://www.dailymail.co.uk/news/article-2227562/Colleen-Francis-Outrage-transgendered-woman-permitted-use-college-womens-locker-room-exposing-himself.html>

附件：（出席旁聽 4 月 23 日第一場公聽會之後的後補意見）

4 月 23 日首場《2014 年年婚姻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公聽會中，關注跨性別人土的意見和分享深得議員們和與會人士的注意。多謝各代表的分享，令社會對跨性別人土的處境和需要有更多的認知。然而，我們發現部分對變性手術的憂慮，和跟隨英國性別承認法的要求，袁維昌醫生已回應。袁醫生是香港性別重置手術的權威，進行相關手術已超過二十年，地位無出其右，而他亦一直關注變性人的福祉，因此，相信袁醫生的意見非常具有參考價值。

有見及此，我們就著對變性手術及英國性別承認法的關注，以及袁醫生的回應節錄在下供各有關人士參考：¹

1. 有意見認為要在法律上改變性別的要求太嚴格，因此爭取不需完成全套性別重置手術便可申請更改性別：

袁醫生的回應：「病人一直以嚟都係（接受）咁嘅程序，唔認為係唔可以接受，『做到某種陰莖』已經係寫得好寬鬆。」

2. 有意見認為性別重置手術是酷刑：

袁醫生表示：「按其 20 多年的經驗，想變性的個案是身體和心理出現偏差，透過手術改變肉體，能符合他們對自己的性別認同，『佢哋係從痛苦中解脫，可以堂堂正正做個男或女。』」

3. 有意見認為變性人為結婚被迫做變性手術是剝奪他們的尊嚴和人權：

袁醫生堅持：「這些個案是想要身體上的改變，而非為改身份證上性別，被迫做一些手術來符合相關要求，『唔好本末倒置，否則就有意思』。」

4. 何韻詩表示：「變性手術對身體嘅傷害性極大，所以有好多跨性別人土選擇唔去完成每一個步驟，咁呢啲人係咪就應該被放置喺社會邊緣，冇性別、冇身份，亦都永遠冇結婚同組織家庭嘅權利呢？」²

袁醫生：「外國有變性人懷孕的個案，袁認為，這就是將更改性別的法例要求寫得太低的後果之一，例如英國性別承認法般毋須接受手術都可更改性別，女變男的個案不一定要切除女性性器官，『假如有一日呢個人停咗荷爾蒙，就可以懷孕，問題係香港係咪想見到呢個情況呢？』」

5. 有意見要求訂立類似英國性別承認法：

袁醫生：「終院建議本港制訂性別認同相關條例時，可參考英國法令，但袁個人認為英國的要求寬鬆，『香港就係香港，係時候應該自己考慮自己嘅法律，我個人認為值得商量』。」

6. 有意見認為變性手術極具傷害性，要求做完全套變性手術才可以改變性別是不人道：

袁醫生：「至於手術風險，袁指本港變性手術死亡率是零，女變男可透過將陰核擴大改裝成小陰莖，風險不高，但假如想有站立小便和性能力，手術難度和次數都會增加，亦未必一定成功。『話（手術要求）唔人道，係因為唔明白，誤解（變性人）係為改變身份證而做手術……手術本身有好處，危險性唔係高，男性荷爾蒙效果又有限，何樂而不為，唯一損失係有咗後代……我接觸唔想做手術嘅人其實唔多』。」

樂活家庭文化關注組

¹ 袁醫生的意見節錄自：〈權威醫生：有人為改性別做手術〉，《蘋果日報》，2014 年 4 月 24 日，頁 A07。

² 張嘉雯，〈婚姻例修訂逼變性 違人權標準 何韻詩：跨性別係咪永有婚權〉，《蘋果日報》，2014 年 4 月 24 日，頁 A07。